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浙0381破51号之一

2025年7月17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力酷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力酷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6年8月7日裁定宣告瑞安市力酷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